

承德市鹰手营子矿区人民政府

承德市鹰手营子矿区人民政府 关于矿山安全监管工作监督检查反馈问题整改落实情况的报告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北局：

2023年8月7日至11日，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北局对我区矿山安全监管工作进行了监督检查，共抽查检查2家金属非金属矿山和3座尾矿库。抽查检查结束后，贵局就发现的问题向我区下达了《非煤矿山安全监察移送书》（冀非煤安全监察四移〔2023〕2014号）和《加强和改善非煤矿山安全监管建议书》（冀非煤安全监察四建议〔2023〕29号）。按照建议书要求，现将整改落实情况汇报如下：

一、高度重视，专题安排部署

针对监督检查提出的问题，我区高度重视，区政府召开专题会议，听取全区矿山安全监管工作的监督检查情况，分析存在问题的原因，总结经验教训，制定整改措施，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逐条进行任务分解，明确责任单位和整改时限，确保提出的问题全部限期内整改落实到位。

二、存在问题及整改情况

(一) 政府及部门层面

1. 关于“未按照《河北省非煤矿山安全专项整治若干措施》（冀安委办〔2022〕46号）要求对关停非煤矿山企业进行全面评估，研究制定对整改达标无望非煤矿山的关闭退出机制”的问题。

整改情况：区政府会同有关部门对照相关政策、标准，从资源赋存、固有风险、安全管理、人员素质、设备设施、资金实力等方面对关停非煤矿山企业进行全面评估，对于整改达标无望的制定了关闭退出机制，严格落实上级各项政策，切实加强非煤矿山专项整治，确保我区矿山安全提质升级。

2. 关于“尾矿库闭库销号工作进展缓慢。承德鑫鑫矿业有限公司南沟尾矿库等2座停用时间超过3年的尾矿库至今未完成闭库销号工作”的问题。

整改情况：区应急局组织在册3座尾矿库企业负责人进行了约谈，督促企业按规定加快履行闭库手续，其中承德鑫鑫矿业有限公司南沟尾矿库、承德久隆冶金有限公司范家北沟尾矿库拟进行闭库销号，承德万国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偏桥沟尾矿库计划进行保留。我区将持续推动闭库销号工作，同时加强监管，确保闭库前的安全。目前各相关企业正在跑办闭库相关手续。

3. 关于“非煤矿山产业结构不合理。全区共有14座金属非金属矿山，除2座为中型矿山外，其余全部为小型矿山。承德

铜兴矿业有限公司 1 个采矿区范围内布置了 9 个独立生产系统，其中最小系统的生产规模只有 0.4 万吨/年”的问题。

整改情况：按照《河北省非煤矿山安全专项整治若干措施》（冀安委办〔2022〕46 号）要求，制定了非煤矿山专项整治工作计划，拟对 1 个系统进行改造提升，11 个系统进行系统间整合重组，2 个系统进行增储扩能，进一步优化系统和产能，更贴近实际，更符合法律法规要求，更有利安全生产。

4. 关于“非煤矿山整合重组工作进展缓慢，全区拟参与整合重组矿山 13 座，目前只有承德金隅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四方洞子沟熔剂用石灰石矿、承德金隅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东山石灰石矿编制并上报了整合重组方案，其余 11 座拟参与整合矿山至今未编制整合重组方案”的问题。

整改情况：按照省自然资源厅印发的《贯彻落实〈河北省非煤矿山安全专项整治若干措施〉工作实施方案》（冀自然资字〔2022〕164 号）的规定，将我区按原文件要求拟参与整合的 13 家矿山调整为 2 家，为承德金隅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所属的东山石灰石矿和四方洞子沟熔剂用石灰石矿。目前我区已按照规定的时间要求，通过了市政府组织的审查，并已上报省厅进行审查。其它进行资源整合的矿山企业将严格按照规定的要求和标准，对达不到规定要求的依法采取关停等限制措施，确保安全。

5. 关于“区、镇政府未按《河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停产停建非煤矿山安全监管三项措施的通知》（冀安委

办〔2022〕40号）要求对辖区内停产停建非煤矿山至少每周组织巡查一遍。对保持通风排水的承德铜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未采取驻矿盯守措施”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按照《河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停产停建非煤矿山安全监管三项措施的通知》（冀安委办〔2022〕40号）要求，区、镇进一步完善了日常监管措施，对辖区内停产停建非煤矿山坚持每周至少巡查一遍。对通风排水的承德铜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镇里派人驻矿盯守，确保安全。下一步，该公司复工复产后将派驻专业人员驻矿。

6. 关于“非煤矿山安全监管部门未按照《河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停产停建非煤矿山安全监管三项措施的通知》（冀安委办〔2022〕40号）要求督促承德金隅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四方洞子沟熔剂用石灰石矿划定警戒区域，封闭露天采场出入口；未督促不需要通风、排水的承德久隆冶金有限公司下店子铜铁矿封闭井口”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按照《河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停产停建非煤矿山安全监管三项措施的通知》（冀安委办〔2022〕40号）要求，督促承德金隅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四方洞子沟熔剂用石灰石矿划定了警戒区域，同时对露天采场出入口进行封闭。对不需要通风、排水的承德久隆冶金有限公司下店子铜铁矿井口进行了封闭处理。

7. 关于“电力部门未按照《河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停产停建非煤矿山安全监管三项措施的通知》（冀安委办〔2022〕40号）要求，对停产停建非煤矿山采取停限电措施；未对承德金隅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四方洞子沟熔剂用石灰石矿等3家用电量异常的矿山进行用电量核查，并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的问题。

整改情况：营子供电中心严格按照《河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停产停建非煤矿山安全监管三项措施的通知》（冀安委办〔2022〕40号），对停产停建的非煤矿山采取了停限电措施，对承德金隅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四方洞子沟熔剂用石灰矿等3家矿山进行用电量和相应抽水照明设备进行核查，并持续关注其用电量，同时对相关企业负责人进行了约谈，要求严格按核定电量用电，严禁违规作业和生产用电。。

8. 关于“金属非金属矿山、尾矿库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批权限上收省级部门后，未及时修订《鹰手营子矿区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管责任清单》”的问题。

整改情况：由区安委办牵头，对应急管理局所承担的矿山安全监管职责进行详细梳理，于2023年9月8日，以区安委会名义下发了《关于调整营子区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督职责清单的通知》（承营安办字〔2023〕26号），取消了区应急管理局矿山安全监管中关于“金属非金属矿山、尾矿库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批”相关职责，并对照此类问题，深入举一反三，梳理其他文件内容，确保及时动态调整更新。

9. 关于“未按照《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进一步压实矿山安全监管监察责任切实消除监管盲区的通知》（矿安〔2021〕50号）要求，每半年在当地主流媒体或者本部门官方网站公布驻矿盯守、安全巡查等责任人信息。未建立健全管理制度，明确盯守、巡查人员岗位职责”的问题。

整改情况：按照《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进一步压实矿山安全监管监察责任切实消除监管盲区的通知》（矿安〔2021〕50号）要求，重新修订了日常监管制度，明确了驻矿盯守、安全巡查等责任人信息，并在当营子区政府网站进行了公布。

10. 关于“非煤矿山监管部门沟通协调机制不畅。承德万国有色金属有限公司罗圈沟村东山铜矿于2023年4月4日取得采矿许可证，承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鹰手营子分局未将该矿相关信息及时通报属地镇政府和应急管理局，存在监管盲区”的问题。

整改情况：区自然资源规划分局主要领导已对分管领导进行了批评，局分管领导对工作人员也进行了谈话提醒，要求再今后工作中克服麻痹大意思想，加强部门之间的协调联动，避免出现监管盲区。目前区自然资源规划分局已责令矿山企业将取得的采矿许可证向区应急管理部门、属地镇政府、电力部门进行及时报送备案。

（二）矿山企业方面

1. 关于“《承德金隅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四方洞子沟熔剂用石

灰石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中规定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人员要立即向办公室报告。违反《矿山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问题。

整改情况：区安委办第一时间将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向企业告知传达，并责令相关企业立即做好整改工作，目前金隅公司已对矿山事故应急预案进行修订，明确了“事故现场第一发现人→矿山负责人→区应急管理局（同时报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北局、承德金隅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应急指挥中心）的报告流程”。

2. 关于“公司制定的《矿山停产期间安全技术措施》内容不符合河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停产停建非煤矿山安全防范措施》要求。违反《河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停产停建非煤矿山安全监管三项措施的通知》（冀安委办（2022）40号）规定”的问题。

整改情况：企业已根据《河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停产停建非煤矿山安全监管三项措施的通知》中“停产停建非煤矿山安全防范措施”要求重新制定了《矿山停产期间安全技术措施》。

3. 关于“承德金隅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四方洞子沟熔剂用石灰石矿与承德鹰手营子矿区鑫坤搅拌站签订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内容不全，协议中指定专项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违反《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与承德市鹰手营子鑫坤商砼制造有限公司重新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了两个生产经营单位的协调人员，完善了协议内容。

4. 关于“0米平硐三线处风门损坏。违反《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16423-2020) 6.6.2.9 规定”的问题。

整改情况：企业已将0米平硐三线处损坏风门进行了修复，并按规范进行了安装。

5. 关于“设置在0米平硐辅助通风机出风侧的风速风向传感器距巷道壁大于0.2米，距顶板大于0.3米。违反《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监测系统建设规范》(AQ2031-2011) 5.3 规定。”的问题。

整改情况：企业已按照《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监测系统建设规范》(AQ2031-2011) 5.3 规定要求，将风速风向传感器调整到距巷道壁大于0.2米，距离顶板大于0.3米位置。

6. 关于“下五中段立竖井绕道堵塞，通行困难。违反《进水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16423-2020) 6.2.3.4 规定。”的问题。

整改情况：企业已组织对下五中段立竖井绕道淤泥及杂物进行了清理，保障人员通行畅通。

7. 关于“2023年矿山未对在用的电子变压器和高压开关设备进行监测。违反《金属非金属矿山在用设备设施安全监测检

验目录》(AQ/T2075-2019)规定。”的问题。

整改情况: 由于企业目前处于破产重组阶段,井下停产,资金冻结,未如期完成在用的电子变压器和高压开关设备检测。已联系了检测机构,计划在复工复产前完成全部在用电力变压器和高压开关设备的检测。

8.关于“矿在用的轨道运输人车、矿车未取得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违反了《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执行安全标志管理的矿用产品目录的通知》(矿安〔2022〕123号)规定。”的问题。

整改情况: 矿车已从厂家取得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人车已停用。

9.关于“下十一水泵房、下五水泵房出口未设置防火门。违反了《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16423-2020)6.7.4.2规定。”的问题。

整改情况: 按照《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16423-2020)6.7.4.2规范要求,在下十一水泵房、下五水泵房出口新安装了防火门。

三、下一步工作

下一步,我区将以此次监督检查为契机,严格落实本次督导检查提出的加强和改善安全监管建议,举一反三,加强全区矿山安全监管工作。一是认真学习并贯彻落实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矿山安全监管相关文件精神,严格落实地方党委政府矿山

安全生产责任。二是行业监管部门以矿山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为主线，以安全生产大检查行动为抓手，将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防范化解尾矿库安全风险、采掘施工企业专项整治、汛期专项检查等各类专项工作有机结合，完善协调联动监管机制，提升安全监管合力。三是进一步深化矿山企业主体责任落实，推动矿山企业健全完善各项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建立安全生产长效机制，督导矿山企业加强风险辨识管控，定期开展风险评估及风险研判，持续提高全区矿山安全生产条件。

承德市鹰手营子矿区人民政府

2023年9月8日

